

#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F 幢 1006 室

电话：0571-87382172

传真：0571-87382171

邮编：310030

#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劳动保障.....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结论性意见.....	56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者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金盾科技	指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有限	指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杰法朗	指	杭州杰法朗机电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分公司	指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控制设备分公司
罗格朗	指	杭州罗格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星电力	指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利沃投资	指	杭州利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远化工	指	杭州鸿远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份《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19号《审计报告》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麦格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麦格书（2015）第 151018 号

致：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二)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金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盾科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金盾科技本次挂牌已获得金盾科技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盾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金盾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062200；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法定代表人为钱月仁；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服务：人机界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及相关软件开发，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的设计；批发、零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 （二）金盾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金盾有限系于 1996 年 6 月 1 日在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5 月 31 日，金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盾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2200 的《营业执照》。

3、根据中汇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26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是由金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金盾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产品为各型号开关柜、配电柜、电气控制柜、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67,779.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7%，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14,158.9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0%，2015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71,612.4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其有能力持续经营。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备案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中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金盾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金盾科技设立的程序

金盾科技系由金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金盾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盾科技的

具体程序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8 日，金盾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2585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5]3142 号《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盾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46,689,000.64 元。

(3) 2015 年 7 月 18 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6,689,000.64 元中的 37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3700 万元，分为 3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9,689,000.6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4) 2015 年 7 月 18 日，钱月仁、杜翔、罗格朗、五星电力、利沃投资、王小明、陈卓、何方琳、王伟静、章忠良、林玉英、董月红、毛火根、宋启平等 14 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5]3261 号《验资报告》，确认由金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盾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折合为股本出资；截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盾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700 万元。

(6) 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金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金盾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17日，金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金盾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年8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盾有限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62200的《营业执照》。

## 2、金盾科技设立的资格

金盾科技有14名发起人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股东，11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4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金盾科技出资的资格，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金盾科技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金盾科技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金盾科技的发起人为14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金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3700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金盾科技系由金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 金盾科技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金盾科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金盾科技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金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

## 4、金盾科技设立的方式

金盾科技系由金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金盾科技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7月18日，钱月仁、杜翔、罗格朗、五星电力、利沃投资、王小明、陈卓、何方琳、王伟静、章忠良、林玉英、董月红、毛火根、宋启平等14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盾科技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金盾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 1、金盾科技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中汇对金盾科技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5]3142号《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盾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46,689,000.64元。

### 2、金盾科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7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222号《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金盾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019.8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068.4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51.39万元。

### 3、金盾科技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5年7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5]3261号《验资报告》，确认由金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盾有限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于

2015年5月31日之前折合为股本出资；截至2015年7月1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盾有限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7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金盾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8日，金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
- 5、《关于成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选举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关于制定〈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就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钱月仁、杜翔、王小明、陈卓、何方琳、王伟静、

章忠良、林玉英、董月红、毛火根、宋启平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金盾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金盾科技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金盾科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金盾科技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本人愿意就金盾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金盾科技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服务：人机界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及相关软件开发，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的设计；批发、零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产品为各型号开关柜、配电柜、电气控制柜、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公司已建立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系统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上述业务的产品、技术、市场准入条件、产品或服务采购、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金盾科技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在“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金盾科技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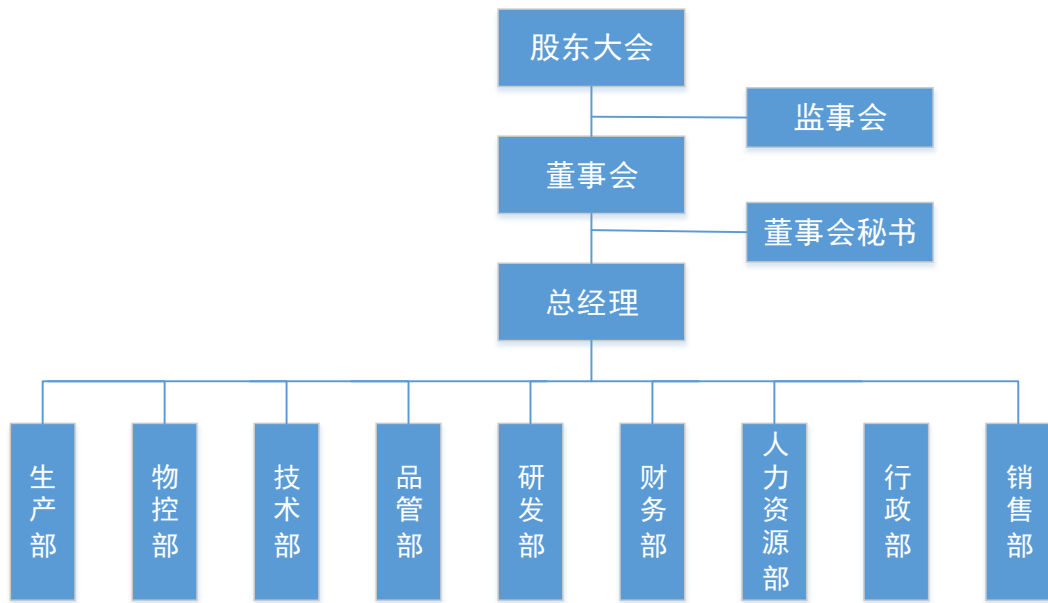
2、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金盾科技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4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1、钱月仁，身份证号 33012419710425\*\*\*\*，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胜联村\*\*组麻岭\*\*号。钱月仁持有金盾科技 2075.58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56.097%；

2、杜翔，身份证号 320106196708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幢\*\*单元\*\*室。杜翔持有金盾科技 1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4.054%；

3、王小明，身份证号 33012419730304\*\*\*\*，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号\*\*幢\*\*室。王小明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4、陈卓，身份证号 33012419910227\*\*\*\*，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居民组\*\*组\*\*号。陈卓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5、何方琳，身份证号 33010419810120\*\*\*\*，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亿城嘉园\*\*幢\*\*室。何方琳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6、王伟静，身份证号 3301241957050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公寓\*\*幢\*\*单元\*\*室。王伟静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7、章忠良，身份证号 33012519721005\*\*\*\*，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麻车头村后子村组\*\*号。章忠良持有金盾科技 10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2.703%；

8、林玉英，身份证号 3301251943051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荷花塘 9 组荷花小区\*\*幢\*\*单元\*\*室。林玉英持有金盾科技 75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2.028%；

9、董月红，身份证号 33012419701031\*\*\*\*，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

水口村\*\*组水口\*\*号。董月红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10、毛火根，身份证号 33012419520906\*\*\*\*，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新村 2 幢\*\*单元\*\*室。毛火根持有金盾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351%；

11、宋启平，身份证号 33012419720505\*\*\*\*，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号\*\*室。宋启平持有金盾科技 25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0.677%；

#### 12、杭州罗格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格朗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11882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月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65 年 3 月 26 日。罗格朗目前持有金盾科技 60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16.21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罗格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468	78%
2	谢菊青	132	22%

#### 13、杭州利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沃投资系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11978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车焕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65 年 4 月 19 日。利沃投资目前持有金盾科技 200 万股股份，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5.40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车焕淼	350	70%
2	楼勇军	150	30%

#### 14、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星电力系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3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荣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电气开关、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信器材、电脑、日用百货、高低压电器开关柜的销售，电器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配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五星电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4.42 万股，占金盾科技总股本的 4.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星电力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丁嘉庆	1050	35
2	周荣华	1950	65
合计		3000	100

####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罗格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月仁为金盾科技的控股股东，且罗格朗的有限合伙人谢菊青系股东钱月仁配偶的妹妹。经核查，金盾科技股东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制度。

#### （四）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公司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公司系由金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5]3261号《验资报告》，验证金盾有限已将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上及现时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月仁直接持有公司2075.5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9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定义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月仁通过罗格朗控制金盾科技股份4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48%，钱月仁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543.5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745%。自公司设立以来，钱月仁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均由钱月仁负责；目前，钱月仁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钱月仁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实际控制定义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月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安机关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钱月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的 1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以及人数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上及现时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制度。

##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一）金盾有限的股本演变

#### 1、1996 年 06 月，金盾有限设立

金盾有限系金盾科技的前身，成立于 1996 年 06 月 0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临安金盾电器有限公司，是由钱月仁、陈国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钱月仁以实物出资 26 万元，股东陈国华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1996 年 5 月 21 日，临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审事验字（96）第 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05 月 21 日止，金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金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6	52
2	陈国华	24	48
合计		50	100

2015年2月20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月仁以现金26万元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钱月仁于2015年4月18日将补足款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中26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钱月仁以货币26万元补足实物出资瑕疵，且已实际缴付，采取的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经核查，上述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中汇就以上出资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中汇会鉴[2015]3572号《关于原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明上述补足出资已到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认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采取的出资补足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上述行为没有违反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虚假出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金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04年5月，增资至200万元和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0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1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股东钱月仁以现金方式增资150万元。

2004年5月10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国华将其所持公司24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2%）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谢菊青。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

2004年5月18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磊验字（2004）第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金盾有限已收到股东钱月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176	88
2	谢菊青	24	12
合计		200	100

### 3、2007 年 3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7）第 2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止，金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440	88
2	谢菊青	60	12
合计		500	100

### 4、2010 年 7 月，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8 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钱塘验字（2010）第 4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金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 2010 年 7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968	88
2	谢菊青	132	12
合计		1100	100

#### 5、2014年9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19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其中股东钱月仁以货币1900万元认缴新增的19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3572号《关于原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金盾有限2014年9月30日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900万元，股东钱月仁已于2015年3月27日出资到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2014年10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868	95.6
2	谢菊青	132	4.4
合计		3000	100

#### 6、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菊青将其所持公司13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4.4%）以1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格朗，同意钱月仁将其所持公司46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6%）以4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格朗，同意钱月仁将其所持公司1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15.6%）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翔。同日，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2015年3月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250	75
2	杜翔	150	5
3	罗格朗	600	20
合计		<b>3000</b>	<b>100</b>

#### 7、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钱月仁将其所持公司174.42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814%）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星电力。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标的和价款等作出约定。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2015年4月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075.58	69.186
2	杜翔	150	5
3	罗格朗	600	20
4	五星电力	174.42	5.814
合计		<b>3000</b>	<b>100</b>

#### 8、2015年4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王小明以货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陈卓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何方琳以货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王伟静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章忠良以货币2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林玉英以货币1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75万元，董月红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毛火根以货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宋启平以货币5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25万元。

2015年7月1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3572号《关于原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金盾有限2015年4月20日增加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股东林玉英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资到位，股东王小明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资到位，股东陈卓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资到位，股东董月红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资到位，股东何方琳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资到位，股东毛火根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资到位，股东王伟静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资到位，股东宋启平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资到位，股东章忠良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资到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 2015 年 4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075.58	59.30
2	杜翔	150	4.29
3	罗格朗	600	17.14
4	五星电力	174.42	4.98
5	王小明	50	1.43
6	陈卓	50	1.43
7	何方琳	50	1.43
8	王伟静	50	1.43
9	章忠良	100	2.86
10	林玉英	75	2.14
11	董月红	50	1.43
12	毛火根	50	1.43
13	宋启平	25	0.71
合计		3500	100

#### 9、2015 年 4 月，增资至 37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金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其中，利沃投资以货币 43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1%。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3572 号《关于原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金盾有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利沃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资到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于 2015 年 4 月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075.58	56.10
2	杜翔	150	4.05
3	罗格朗	600	16.22
4	五星电力	174.42	4.71
5	利沃投资	200	5.41
6	王小明	50	1.35
7	陈卓	50	1.35
8	何方琳	50	1.35
9	王伟静	50	1.35
10	章忠良	100	2.70
11	林玉英	75	2.03
12	董月红	50	1.35
13	毛火根	50	1.35
14	宋启平	25	0.68
合计		<b>3700</b>	<b>100</b>

（二）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钱月仁、杜翔、罗格朗、五星电力、利沃投资、王小明、陈卓、何方琳、王伟静、章忠良、林玉英、董月红、毛火根、宋启平等 14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将金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月仁	2075.58	56.097
2	杜翔	150	4.054
3	罗格朗	600	16.216
4	五星电力	174.42	4.714
5	利沃投资	200	5.405
6	王小明	50	1.351

7	陈卓	50	1.351
8	何方琳	50	1.351
9	王伟静	50	1.351
10	章忠良	100	2.703
11	林玉英	75	2.028
12	董月红	50	1.351
13	毛火根	50	1.351
14	宋启平	25	0.677
合计		<b>3700</b>	<b>100</b>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金盾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金盾科技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盾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据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金盾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充足性和真实性，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金盾科技目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服务：人机界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及相关软件开发，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交直流电源、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的设计；

批发、零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资质颁发单位/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内容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照明配电箱（配电板）（GB7251.3-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双电源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计量箱（配电板）（GB7251.3-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配电箱（配电板）（GB7251.3-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2019 年 9 月 24 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 15576-2008）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2019 年 9 月 24 日

			施规则 CNCA-C03-01: 2014 的要求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定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 2013 的要求	2019 年 1 月 28 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认定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GB16806-2006）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HZBJ-01 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22 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5KV 及以下等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的标准	2017 年 10 月 21 日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7 年 3 月 4 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认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15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公司在其生产的产品铭牌上使用蚀刻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	长期有效
16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公司在其生产的产品铭牌上使用蚀刻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	长期有效
17	CE 证书	全球测试服务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 EN61439-1: 2011 的要求	长期有效
1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	2016 年 10 月 9 日
19	信用等级证书（专项）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评定公司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等级为 A 级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主体仍为整体变更前的金盾有限，尚未变更为金盾科技。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金盾科技依法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67,779.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7%，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14,158.9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0%，2015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71,612.4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2%，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月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有钱月仁、罗格朗、利沃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 4、其他关联方

### (1) 罗格朗

罗格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公司的分公司—电控设备分公司

电控设备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为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设立的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控设备分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400322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电控设备分公司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 24 号 7 幢；负责人为钱月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装置，母线，电缆桥架。

### (3) 杰法朗

杰法朗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西路 360 号 6 18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菊红，经营范围为：批发：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照明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务：机电设备技术开发、低压配电元件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杰法朗成立时，谢菊红持有

80%股权，王时红持有 20%股权。

2013 年 3 月 1 日，经杰法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时红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李季明；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杰法朗股东会决议，同意谢菊红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金盾有限；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杰法朗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盾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赵捷；同日转受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至此，杰法朗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 （4）鸿远化工

鸿远化工是受公司董事车焕淼控制的公司。鸿远化工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54191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城区邮电路 23 号 713 室；法定代表人为车焕淼；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公司董事车焕淼持有鸿远化工 70%的股权。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菊红	钱月仁之妻
谢菊青	谢菊红之妹
谢小红	谢菊红之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金盾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专利转让

2015年4月15日，钱月仁与金盾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钱月仁同意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 1 0062618.1 的“一种双层户外电力机箱”发明专利转让给金盾有限；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年度、2014年度，金盾科技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015年1-7月，金盾科技向鸿远化工采购材料，金额为4,725,641.03元；交易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

## 3、关联担保

2015年3月26日，钱月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50820150000005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金盾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临安支行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之间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同时公司以自身资产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2015年度1-7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公司欠款余额	公司借入/收到还款金额	公司借出/归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公司欠款余额
钱月仁	3,258,727.09	811,944.90	2,787,310.00	773,235.00	510,126.99
谢菊红	1,400,000.00		1,400,000.00		
谢菊青	30,000.00		30,000.00		
<b>小计</b>	<b>4,688,727.09</b>	<b>811,944.90</b>	<b>4,217,310.00</b>	<b>773,235.00</b>	<b>510,126.99</b>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公司欠款余额	公司借入/收到还款金额	公司借出/归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公司欠款余额
钱月仁	5,410,545.00	448,182.09	2,600,000.00		3,258,727.09
谢菊红	6,340,000.00	2,430,000.00	7,370,000.00		1,400,000.00
谢菊青	30,000.00				30,000.00
谢小红		250,000.00			
<b>小计</b>	<b>11,780,545.00</b>	<b>2,878,182.09</b>	<b>9,970,000.00</b>		<b>4,688,727.09</b>
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公司欠款余额	公司借入/收到还款金额	其他增加	公司借出/归还金额	期末公司欠款余额

钱月仁	2,195,000.00	3,215,545.00			5,410,545.00
谢菊红	2,810,000.00	5,280,000.00	400,000.00	2,150,000.00	6,340,000.00
谢菊青	30,000.00				30,000.00
谢小红				250,000.00	
<b>小计</b>	<b>5,035,000.00</b>	<b>8,495,545.00</b>	<b>400,000.00</b>	<b>2,150,000.00</b>	<b>11,780,545.00</b>

[注 1]: 2013 年度其他增加主要系公司向股东谢菊红收购杰法郎机电股权的应付未付款, 由于以非现金形式变动, 计入其他增加项。

[注 2]: 2015 年 1-7 月其他减少主要系公司出售杰法郎机电股权,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由于以非现金形式变动, 计入其他减少项。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鸿远化工		810.00	
其他应收款:	谢小红			250,000.00
预付账款	鸿远化工	290,046.15		
<b>合计</b>		<b>290,046.15</b>	<b>810.00</b>	<b>250,000.00</b>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账款	钱月仁	510,126.99	3,258,727.09	5,410,545.00
	谢菊红		1,400,000.00	6,340,000.00
	谢菊青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510,126.99</b>	<b>4,688,727.09</b>	<b>11,780,545.00</b>

(三) 2015 年 9 月 25 日, 金盾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与确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 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 体现了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此外，金盾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金盾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金盾科技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金盾科技的资金，不与金盾科技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盾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金盾科技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盾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金盾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金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金盾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金盾科技的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保护金盾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与金盾科技的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盾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金盾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在被依法认定为金盾科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盾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金盾科技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金盾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盾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金盾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盾科技。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金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金盾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保护金盾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金盾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共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临国用(2013)第 01335 号	青山湖街道研口村	19703.00	出让	工业	2063.2.7	抵押


##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共拥有 1 宗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70140 号	青山湖街道研口村无门牌 21 (1 幢整幢)	19327.00	工业	无

## (三) 金盾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公司	第 9 类	第 5578420 号	200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登记权利人仍为整体变更前金盾有限，尚未变更或授权至金盾科技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金盾科技依法办理商标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金盾科技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类别
1	一种用于配电柜开关面板的铰链	公司	ZL2010 2 0697990.6	2010.12.28	2011.07.20	2020.12.27	实用新型
2	铰链的铰接轴锁紧件	公司	ZL2010 2 0697985.5	2010.12.28	2011.08.10	2020.12.27	实用新型

3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开关器件安装架	公司	ZL2010 2 0697980.2	2010.12.28	2011.09.07	2020.12.27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电气箱的连接螺母	公司	ZL2010 2 0668522.6	2010.12.09	2011.09.21	2020.12.08	实用新型
5	一种配电柜连接件	公司	ZL2010 2 0697988.9	2010.12.28	2011.11.09	2020.12.27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气控制箱	公司	ZL2012 2 0089376.0	2012.03.09	2012.09.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缆桥架的弯头	公司	ZL2012 2 0088606.1	2012.03.09	2012.10.03	2022.03.08	实用新型
8	一种双层户外电力机箱	公司	ZL2012 2 0088598.0	2012.03.09	2012.10.03	2022.03.08	实用新型
9	一种户外机柜的防积水顶盖	公司	ZL2012 2 0088630.5	2012.03.09	2012.10.03	2022.03.08	实用新型
10	一种多功能机柜	公司	ZL2012 2 0088640.9	2012.03.09	2012.11.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11	一种具有试验位的抽屉式开关柜配电电路	公司	ZL2013 2 0128287.7	2013.03.20	2013.08.21	2023.03.19	实用新型
12	一种抗干扰的控制柜配电电路	公司	ZL2013 2 0127177.9	2013.03.20	2013.09.25	2023.03.19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双层户外电力机箱	公司	ZL2012 1 0062618.1	2012.03.09	2014.11.05	2032.03.08	发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登记权利人仍为整体变更前金盾有限，尚未变更或授权至金盾科技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金盾科技依法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金盾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洗衣粉固体原料脉冲气力输送 PLC 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42284	2011.01.01	原始取得
2	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PLC 软件 V1.0	公司	2015SR066810	2014.04.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登记权利人仍为整体



变更前金盾有限，尚未变更或授权至金盾科技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金盾科技依法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金盾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3,479,235.90 元、1,190,854.58 元、300,573.77 元，金盾科技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六）租赁的房屋

金盾科技共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公司	杭州西溪纺织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五常工业区后山路 24 号的厂房、办公楼	1,188,000 元/年	2012.12.1-2013.11.30	2012.11.26
2	公司	杭州西溪纺织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五常工业区后山路 24 号的厂房、办公楼	1,188,000 元/年	2013.12.1-2014.11.30	2013.12.2
3	公司	杭州西溪纺织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五常工业区后山路 24 号的厂房、办公楼	700,000 元/年	2014.12.1-2015.6.30	2014.11.29
4	电控设备公司	杭州西溪纺织有限公司	余杭区闲林镇五常工业区后山路 24 号办公楼	3600 元/年	2015.7.1-2017.6.30	2015.6.15

经核查，金盾科技及其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其内容合法有效，金盾科技有权依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该房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盾科技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金盾科技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采购合同超过 5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额度有效期	贷款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状态
1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2013.3.25- 2014.3.14	年利率 7.50%	2013.3.25	400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3.3.28- 2013.9.27	年利率 8.96%	2013.3.28	10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2013.3.29- 2014.3.29	年利率 6.90%	2013.3.29	190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3.4.24 2014.4.23	年利率 9.6%	2013.4.23	200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 西城支行	2013.5.30- 2014.5.29	月利率 5.5002‰	2013.6.4	3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2014.3.13- 2014.4.11	年利率 6.00%	2014.3.13	320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7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4.3.27- 2015.3.26	年利率 7.80%	2014.3.27	300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8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4.4.22- 2015.4.21	月利率 6.50‰	2014.4.22	20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2014.3.13- 2014.4.11	年利率 6.00%	2014.5.28	24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2014.5.30- 2015.5.29	月利率 5.75‰	2014.5.30	4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4.8.13- 2015.8.12	月利率 7.50‰	2014.8.13	25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2014.6.10- 2014.12.3	年利率 5.37%	2014.6.10	30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临安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青 山信用社	2014.8.28- 2015.8.27	月利率 7.50‰	2014.8.28	4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2015.4.01- 2016.4.01	年利率 6.60%	2015.4.01	645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2015.5.12- 2016.5.12	年利率 6.00%	2015.5.12	355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2015.8.25- 2016.8.19	年利率 6.31%	2015.8.25	35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状态
1	杭州宝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微型断路器、漏电开关等	882,286.95	2013.1.7	履行完毕
2	杭州宝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断路器	500, 998.00	2013.1.28	履行完毕
3	杭州亚盟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	盒板	1,005,294.43	2013.01	履行完毕
4	杭州高捷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塑壳断路器、空气断路器等	658,708.89	2013.8.28	履行完毕
5	杭州祥达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	冷板	1,003,981.90	2013.10	履行完毕
6	杭州兆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景观控制系统	854,507.00	2013.11.4	履行完毕
7	绍兴泽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杰法朗	框架	712,477.20	2014.6.24	履行完毕
8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变频器、以太网卡、变频器柜等	696,859.00	2014.7.21	履行完毕
9	浙江尚亿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GCK 柜	732,0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10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变频器、面板、I/O 卡、以太网卡、控制头、光纤	999,7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11	江苏辉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塑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524,571.00	2014.8.13	履行完毕
12	昆山帝森克罗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无功补偿组件、谐波保护器、控制器	688,0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13	昆山帝森克罗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无功补偿组件、谐波保护器、控制器	535,0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14	昆山帝森克罗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高性能谐波保护器	594,000.00	2014.08.18	履行完毕

### 3、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状态
1	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立转式、升降式防淹门动力柜；立转式、升降式防淹门 PLC 柜	130.00	2013.5.15	履行完毕

2	浙江融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MCC 柜、PC 柜、配电箱、PLC 系统	176.00	2013.7.24	履行完毕
3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配电箱	647.43	2013.10.24	履行完毕
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分公司	机柜成套	106.1706	2013.10.31	履行完毕
5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控制柜	204.9425	2014.3.14	履行完毕
6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工厂	公司	B20 前轴总成装配线、B20 后盘毂式制动器总成装配线	600.00	2014.3.26	履行完毕
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分公司	机柜成套	146.4809	2014.6.30	履行完毕
8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控制柜	300.00	2014.7.04	履行完毕
9	东营万马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GCK 配电柜	1008.00	2014.7.24	履行完毕
10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非标配电箱	220.6715	2014.7.24	履行完毕
11	杭州源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GGD 低压控制柜	100.4813	2014.10.11	履行完毕
12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配电设备	119.00	2015.1.14	履行完毕
13	杭州日昌晶事业有限公司	公司	控制箱	138.00	2015.3.20	履行完毕
14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配电设备	235.00	2015.4.15	履行完毕
15	浙江鸿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配电箱	132.3786	2015.4.22	履行中
1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非标外协交流低压配电柜	120.00	2015.6.30	履行中

#### 4、其他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2 日，金盾有限与鸿远化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鸿远化工向公司出售四台汽车零部件产品装配线及部分原材料，并约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时概括承受与上述资产相关合同项下卖方的权利义务。本次收购价格为 552.9 万元（含税）。鸿远化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公司。2015 年 5 月 12 日前，公司向鸿远化工付清收购款。

(2)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临安兴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科技城

6250套自动化生产基地建筑工程施工事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杭州临安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金盾电器厂房工程的土建、安装及辅助工程，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施工地点为青山湖科技城研口村。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金盾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金盾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盾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盾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盾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盾科技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

公司近两年内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金盾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金盾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金盾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盾科技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3.04.28	股东会通过	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2	2014.09.30	股东会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3	2015.03.31	股东会通过	股权转让
4	2015.04.13	股东会通过	股权转让
5	2015.04.20	股东会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6	2015.04.23	股东会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盾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盾有限及金盾科技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和拟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选举钱月仁、杜翔、车焕淼、周荣华、张有兵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何卫平、王中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凌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月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钱月仁为总经理，车焕淼、张文革、沈裕、姚丽茜为副总经理；聘任姚丽茜为董事会秘书，谢菊红为财务总监。

3、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卫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

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金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金盾科技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金盾科技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金盾科技的说明和金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 （二）金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来的变更

金盾科技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成员为钱月仁、杜翔、车焕淼、程秉忠、秦小强。金盾科技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 1、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内，金盾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执行董事为钱月仁。

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创立大会选举钱月仁、杜翔、车焕淼、周荣华、张有兵为金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12 日，金盾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秉忠、秦小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周荣华、张有兵不再担任董事。

#### 2、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内，金盾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监事为谢菊青；

2015 年 8 月 17 日，金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凌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何卫平、王中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凌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3、金盾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钱月仁担任金盾有限的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金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月仁为总经理，聘任车焕淼、张文革、沈裕、姚丽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丽茜为董事会秘书，谢菊红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二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根据查验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侵权相关的诉讼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金盾科技的纳税申报表和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金盾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企业所得税：金盾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杰法朗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盾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科发高〔2013〕292 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金盾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33000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上述文件和证书，金盾科技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三）金盾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 2015 年 1-7 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社保补助	16,800.00	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政办[2013]127 号

###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60,000.00	临安市科技局	临科字[2013]55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均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没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认为：电控设备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认为：电控设备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管理一科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认为：杰法朗自 2013 年 1 月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认为：杰法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盾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劳动保障

### （一）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3）。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

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资质

### (1) 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25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250台（套）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2]109号），同意该项目按临发改投资函[2012]266号项目服务联系单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研口村建设；2015年10月8日，金盾科技取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临环验[2015]139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09年3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09]528号），同意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电力控制设备分公司搬迁至余杭区五常街道后山路24号建设，并按等级表所登记的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高、低压屏、配电屏、柜箱仪器成套装置生产；2009年5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余环验 [2009]-4-216号），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的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

2015年10月10日，金盾科技取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85390288-288），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控设备分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此，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法律：《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分期分批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计划，并向社会公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

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和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对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电控设备分公司当时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重点监管企业，没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电控设备分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上述规定决定电控设备分公司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金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就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标准，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均已经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行为。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2414Q2011660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0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金盾科技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为 AQBIIIJX（杭）20140000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金盾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临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2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电控设备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盾科技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金盾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科技目前持有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社险浙字33018544100018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117名员工，公司已与正式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月仁出具《承诺》：“若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学让

沈学让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肖军

肖军

2015年11月26日